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0	025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兴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澄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玉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2月先后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二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二部投资经理。2018年3月26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975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3	-
	000550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7	-
	002125	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澄然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7月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6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6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2	025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特别决议提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且其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8:30—11:30和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电子邮箱：security@san-huan.com.cn

（六）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至提案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遵循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的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4）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5）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回购而使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1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324.13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　告：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

被　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因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基础及基坑工程二标段(柱号K9+641-K10+310)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第三人，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2,207,928.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53,544,938.32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以12,441,993.69元为基数，自起诉时起计算。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789,787.8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保证金24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4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3,540元)；

（3）判令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一至二项诉求金额暂总计为73,241,256.69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1月1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6件，累计涉案金额为21,43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浙0114民初5262号	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钱塘区法院	7,324.13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云0112民初5257号	江阴市光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公司	西山区法院	2,613.73	已开庭，尚未判决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23民初2551号	四川省星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亭县法院	2,505.47	未开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锡仲（2026）字第137号	无锡市吕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仲裁委员会	1,934.65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0928民初6668号	四川省腾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油市人民法院	1,227.92	未开庭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23民初2739号	王勇胜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亭县法院	1,201.47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807.3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630.49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045,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045,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85,393	99.1440	247,265	0.5881	112,663	0.26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6,418	99.4794	188,903	0.4493	30,000	0.071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6,418	99.4794	189,903	0.4517	29,000	0.069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87,418	99.6244	128,903	0.3066	29,000	0.069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86,418	99.6221	129,903	0.3090	29,000	0.069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99,577	97.7507	是
6.02	《关于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29,569	97.5841	是
6.03	《关于选举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87,647	97.7223	是
6.04	《关于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667,880	99.1023	是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101,565	97.7554	是
7.02	《关于选举欧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373,723	98.40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0,076	35.9174	是
6.02	《关于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0,068	31.1737	是
6.03	《关于选举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8,146	35.1090	是
6.04	《关于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8,379	74.4250	是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2,064	36.0521	是
7.02	《关于选举欧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222	54.493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2、3、4、5、6、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时代电气"）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李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陈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鑫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冯笑涵女士和陈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李鑫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陈迟先生个人简历

陈迟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2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完成华勤技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奕瑞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类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374C

2.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吴祝平

6.注册资本：43194.549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3 年11月1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由衡水万洋提交的"厄贝沙坦"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已获批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厄贝沙坦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登记号：Y20240001250

生产企业名称：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厄贝沙坦（Irbesartan）是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抑制剂（ARB），用于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4年修订版）》显示，中国高血压最新患病率约为31.6%，对应患病人数超2.45亿。《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4年修订版）》同时指出，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如厄贝沙坦）作为高血压初始治疗和预防心血管事件的一线药物，是糖尿病肾病伴高血压或蛋白尿患者的首选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洋获得厄贝沙坦《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目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公告日（2026年5月2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22件，涉案金额合计13,177.41万元，均为3,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0%。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

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